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华西证券”）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2020年度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卫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号）核准，华宏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86,131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2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17,999,996.82元。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款扣除其证券承销费等费用13,000,000.00元后，余额304,999,996.82元于2020年4月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开立的10641601040026460银行账户。

扣除与本次股份发行的相关审计、验资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发行费用合计1,650,0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349,996.82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0]B022号）。

##### （二）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	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全资子公司股权	300,551,947.00
合计		<b>300,551,947.00</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300,551,947.00元（包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加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并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和服务费，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2,874,805.05元。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于2020年9月10日办理完成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该账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4月22日，华宏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华西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存储、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	-----	------	----	-------

1	华宏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分行	10641601040026460	-
合计				-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华西证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499.9996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55.19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55.19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否	30,499.999682	30,055.1947	30,055.1947	30,055.1947	100.00%	2020年3月24日	7,866.0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499.999682	30,055.1947	30,055.1947	30,055.1947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300,551,947.00元（包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加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和服务费后的余额2,874,805.05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于2020年9月10日办理完成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将该账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21]E1190号）。报告认为：华宏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宏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宏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华宏科技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静芳  
刘静芳

许秋茗  
许秋茗

